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报业绩预告亏损及拟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156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和“14 金贵债”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

东方金诚关注到，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报业绩预告》，称受国内经济下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存货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且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单位加工成本上升，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8000 万元~65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由盈转亏。

另外，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1 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并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即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应付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金贵银业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14 金贵债”的后续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